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淑芬

送達代收人　陳俊文

被　　告　林志祥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原易字第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貴蘭

法　官　藍得榮

法　官　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淨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